



##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，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其变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王成荣

---

戴稳胜

---

张伟华

2023年12月5日